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建坤竞磋（服务）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成果汇编项目

采 购 人：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
一、说 明	7 -
1. 适用范围	7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 -
3. 磋商费用	7 -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
8. 磋商保证金	8 -
9. 磋商有效期	9 -
10. 响应文件构成	9 -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0 -
五、磋商过程	10 -
14. 磋商过程	10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
15. 磋商小组	10 -
16. 磋商程序	11 -
17. 评审办法	12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
19. 成交通知	15 -
八、授予合同	16 -
20. 签订合同	16 -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 -
21. 终止情形	16 -
十、处罚	16 -
22. 处罚情形	16 -



十二、其他	- 17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18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 5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东市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建坤竞磋（服务）2025-011

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东市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技术规范对乐都区土壤三普各项数据成果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审核校验与分析，数字化图件成果制作与校核，编制完成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及文字成果，并通过省级和国家对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验收。

需满足的要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16号楼10层100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2-862275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 称：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滨河北路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72-8622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16号楼10层1007室业务部

联系方式： 0971-38292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971-38292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建坤竞磋（服务）2025-011
2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
3	采购人	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8	采购要求	根据技术规范对乐都区土壤三普各项数据成果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审核校验与分析，数字化图件成果制作与校核，编制完成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及文字成果，并通过省级和国家对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验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4000.00（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606 2010 0029 8430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0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



		工作日内退还。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制作及上传。 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制作并上传，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4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答疑。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方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16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19	其他事项	1.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标后应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套。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活动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邮寄）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介。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0.1.1 磋商响应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磋商保证金证明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评分对照表
-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服务要求偏离表
- 14、服务方案
- 15、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 供应商须依据本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3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审、技术评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7.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水平 (70 分)	服务方案	42 分	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①项目总体要求和工作内容分析；②图件成果编制方案；③文字成果编制方案；④数据库建设方案；⑤项目进度控制方案；⑥保密制度及措施；⑦应急预案等。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服务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4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情形包含：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完全匹配；任务分析理解逻辑混乱、流程无序，计划安排不明确、不合理；文字阐述过于简单，不够具体详细；方案内容、流程、标准、范围梳理不足等其他情形。
	管理方案	1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项目的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全程质量控制计划；②设施设备、人员组织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内部监督检查方案。以上管理方案及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合理并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6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情形包含：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完全匹配；任务分析理解逻辑混乱、流程无序，计划安排不明确、不合理；文字阐述过于简单，不够具体详细；方案内容、流程、标准、范围梳理不足等其他情形。
	服务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2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成果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方案应包含：①资料的完整性②资料移交③归档制度④上级验收配合措施。以上方案及内容与项目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文字阐述完整全面、详细合理并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业绩（土壤普查、土地现状分类调查、成果编制、土壤、耕地质量方面成果汇总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相关资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4 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土地资源管理等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土地资源管理等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土地资源管理等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人员不重复得分，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3)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22.1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JK-2025-011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磋商总报价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服务期：6 个月（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服务地点：乐都区。

四、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以转账方式交纳中标价 10%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达到支付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完成汇编工作，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后达到支付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70%余款。

五、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6、质保期一年。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乐都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县级验收时间为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由于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局颁布新标准和规范需做出修改而导致的延期，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附件

- 1、服务内容；
- 2、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指定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必需的技术文件。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

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价格

8.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8.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8.3 检验费用

8.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8.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9.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时间、项目服务地点：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开箱验收

10.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0.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0.2 检验验收

10.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0.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0.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0.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0.3 使用过程检验

10.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0.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转账方式交纳中标价10%履约保证金。

13. 索赔

13.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3.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6. 不可抗力

16.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8.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9.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目录

1、磋商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在页码
14、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 商 函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提供实施相应补救措施或方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税收、社保状况；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相关人员的执业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图件、文字及数据库等成果汇总编制费、印刷费、专家服务费、人员工资、食宿费、保险费、宣传费、售后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报告编写费、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说明：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对应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服务内容中 3. 服务要求填写该表。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格式 15、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填写该表及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磋商最终报价表

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根据政采云系统提示，自主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注：报价必须包括：图件、文字及数据库等成果汇总编制费、印刷费、专家服务费、人员工资、食宿费、保险费、宣传费、售后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报告编写费、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本次采购项目所涉及服务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产产品；

2. 报价说明

2.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进行合理报价，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额度。

2.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图件、文字及数据库等成果汇总编制费、印刷费、专家服务费、人员工资、食宿费、保险费、宣传费、售后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报告编写费、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4 知识产权要求：项目实施中形成的文字、数据、图件、声像资料等资料属于采购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用于申报奖项、申请专利、发表论文等行为。侵权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

2.5 安全要求：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7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6个月（2025年12月31日前）。

3.2、服务地点：乐都区。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最终成果需通过省级评审，并且向采购人提供文本、设计图纸，PPT汇报电子文件等。

(二) 服务内容

1. 采购项目简述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国土壤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等文件要求，完成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和编制，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各类成果形成后及时汇交县级土壤普查办和省级土壤普查办。

1. 数据成果

通过相关部门积累、协调等方式获取基础数据，通过集成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基础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构建数据结构，组织、存储和管理土壤普查数据、评价成果数据，形成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

2. 数字化图件成果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要求，组织土壤制图专业队伍编制乐都区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特色农产品区域分布图、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图、富硒资源评价图、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等；图件编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土壤普查图件编制技术规范，确保比例尺、坐标系及图件精度符合要求，并保证图件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结合数字高程模型（DEM）、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基础资料，进行图斑边界核定和土壤类型空间推测，作为土壤资源管理和土地利用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3. 文字成果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要求，编制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编制、乐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工作报告编制、数据专题分析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编制、土壤质量评价报告编制、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报告编制、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编制、土壤类型图报告、土壤属性图报告、富硒资源评价报告）乐都区土壤志等。

4. 其他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和国家最新要求执行，积极完成乐



青海建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nku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磋商文件

都区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数据成果汇总分析、数字化图件编制、文字成果编写，经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省级土壤普查办。